华润元大聚盈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华润元大聚盈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2026年6月2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6】1569号文准予募集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2、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管理人为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使用全称或其简称“交通银行”)，登记机构为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其中直销机构指本公司直销中心和网上直销交易平台。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暂不在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发售。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或变更上述销售机构。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与基金份额发售有关的当事人不得提前发售基金份额。

5、基金募集期：本基金自2026年8月17日起至2026年9月18日止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咨询。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本公司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6、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以下称“投资人”或“投资者”)。

7、投资人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基金募集期内本公司直销中心和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同时为投资人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投资人的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但若开户无效，认购申请也同时无效。

8、投资人需开立“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才能办理本基金的认购手续。投资人可在不同销售机构开户，但每个投资人只允许开立一个基金账户。投资人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若投资人在不同的销售机构处重复开立基金账户导致认购失败的，本公司和其他销售机构不承担认购失败责任。如果投资人在开立基金账户的销售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则需要在该销售网点办理增开“交易账户”，然后再认购本基金。个人投资者必须本人亲自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投资人在办理完开户和认购手续后，应及时到销售网点查询确认结果。

9、基金份额的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元人民币，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元人民币。本基金直销中心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以基金管理人的公告为准。各销售机构接受认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元人民币，如果销售机构业务规则规定的最低单笔认购金额高于1元人民币，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10、销售网点(指直销机构和/或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接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原认购网点打印认购成交确认凭证。

1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本公司网站(www.cryuantafund.com)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提示性公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和本公告将同时刊登在《证券日报》。

12、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该销售机构咨询。

13、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人，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0-1000-89咨询基金认购事宜。

14、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工作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人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15、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本公司拥有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16、风险揭示

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主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地方政府债券、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信用衍生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含存托凭证)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其中，港股通标的股票占股票资产的比例不超过5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以后，本基金保留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如果法律法规对该比例要求有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的投资比例相应调整。

基金投资过程中面临的主要风险有：一是市场风险，包括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购买力风险、证券发行公司的经营风险、收益率曲线风险、再投资风险、信用风险等；二是本基金因投资标的的不同而特有的风险；三是本基金的其他风险，包括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启用侧袋机制的风险等。敬请投资人详细阅读本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以便全面了解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存在的潜在风险。

本基金可以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汇率风险、港股通额度限制带来的风险、港股通可投资标的范围调整带来的风险、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等，详见本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部分。此外，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本基金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可能面临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

本基金可以参与信用衍生品的投资，该投资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与创设机构相关的风险、偿付风险及操作风险等特定风险。

浮动管理费模式相关风险。(1)本基金的管理费由固定管理费、或有管理费和超额管理费组成，其中或有管理费和超额管理费取决于每笔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长和持有期间年化收益率水平(详见基金合同“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因此投资者在认/申购本基金时无法预先确定本基金的整体管理费水平。(2)由于本基金在计算基金份额净值时，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20%年费率计算管理费，该费率可能高于或低于不同投资者最终适用的管理费率。在基金份额赎回、转出或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发生时，基金投资者实际收到的赎回款项或清算款项的金额可能与按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的结果存在差异。投资者的实际赎回金额和清算资金以登记机构确认数据为准。(3)本基金采用浮动管理费的收费模式，不代表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收益的保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一般而言，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的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本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等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判断本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并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本基金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初始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在市场波动因素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低于初始面值，本基金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

华润元大聚盈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类型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4、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5、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每份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6、基金代码及基金简称

基金简称：华润元大聚盈混合发起式

基金代码：

华润元大聚盈混合发起式A：028383

华润元大聚盈混合发起式C：028384

7、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8、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本基金募集期自2026年8月17日起至2026年9月18日，募集期间面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同时发售。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延长发行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同时也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行。

本基金在募集期间达到基金合同的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募集结束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

若募集期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将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基金投资人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9、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人的有效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认购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10、基金份额的认购价格、认购费用

(1)基金份额发售面值：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认购费率：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时不支付认购费用，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时支付认购费用；投资人认购C类基金份额时不支付认购费用。

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具体如下：

认购金额(含认购费)	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
500万元以下	0.80%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	1000元/笔

募集期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基金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11、认购份额的计算

认购份额的计算包括认购申请确认总金额折算的基金份额加上认购申请确认总金额在募集期产生的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利息折算份额不收认购手续费。

(1)若投资者选择认购A类基金份额，则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1)若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2)若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

认购总金额=认购申请确认总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总金额/(1+认购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认购费用金额的认购，净认购金额=认购总金额－固定认购费用金额)

认购费用=认购总金额－净认购金额

(注：对于适用固定认购费用金额的认购，认购费用＝固定认购费用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假定某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投资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100.000.00元，且该认购申请被全额确认，假定募集期间的认购利息为10.00元，无认购费用，则可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为：

认购份额＝(100,000.00＋10.00)/1.00＝100,010.00份

即：投资者选择通过直销机构投资100,000.00元本金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且认购申请被全额确认，假定募集期间的认购利息为10.00元，可得到100,010.00份A类基金份额。

例：假定某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投资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100,000.00元，且该认购申请被全额确认，假定募集期间的认购利息为10.00元，认购费率为0.80%，则可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为：

认购总金额=100,000.00元

净认购金额=100,000.00/(1＋0.80%)＝99,206.35元

认购费用＝100,000.00－99,206.35＝793.65元

认购份额＝(99,206.35＋10.00)/1.00＝99,216.35份

即：投资者选择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投资100,000元本金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且认购申请被全额确认，假定募集期间的认购利息为10.00元，可得到99,216.35份A类基金份额。

(2)若投资者选择认购C类基金份额，则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假定某投资者投资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100,000元，且该认购申请被全额确认，假定募集期间的认购利息为10.00元，则可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为：

认购份额＝(100,000+10.00)/1.00＝100,010.00份

即：投资者选择投资100,000元本金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且认购申请被全额确认，假定募集期间的认购利息为10.00元，可得到100,010.00份C类基金份额。

二、募集方式及相关规定

1、本次基金的募集，在募集期内面向投资者公开发售。

2、基金份额的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元人民币，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元人民币。本基金直销中心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以基金管理人的公告为准。各销售机构接受认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元人民币，如果销售机构业务规则规定的最低单笔认购金额高于1元人民币，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3、基金份额的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

4、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采用全额缴款的认购方式。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认购的金额。

5、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6、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设上限。

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7、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已经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与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因投资人怠于履行该项查询等各项义务，致使其相关权益受损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

8、本基金的销售渠道为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暂不在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发售。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直销中心

本公司的直销中心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募集期每日的9:00-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申请需提供下列资料：

1)填妥的《华润元大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

2)填妥的《个人客户风险等级评级问卷》；

3)填妥的《投资者风险匹配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

4)填妥的《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5)填妥的《传真、电子邮件委托服务协议》两份(如需开通)；

6)填妥的《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个人信息保护告知书》；

7)本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复印件；

8)同名的银行卡/银行存折的复印件；

9)直销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华润元大基金公司保留根据具体业务申请要求其他材料或调整上述材料要求的权利。

(3)认购资金的划拨程序：

1)个人投资者开户后，在办理认购手续前，应将足额资金通过银行系统汇入本公司指定的下列银行账户：

账户一：

户名：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账号：4000023029202401221

账户二：

户名：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账号：19014529453760

2)汇款时，投资者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①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华润元大基金直销中心开户时登记的名称；

②投资者汇款时，可提示银行柜台人员务必准确完整地传递汇款信息，包括在用途栏内注明“用于认购华润元大聚盈混合发起式”；

③为了确保投资者资金及时准确的入账，建议投资者将加盖银行业务受理章的汇款单据传真至华润元大基金直销中心。传真号码：0755-82789493。

(2)认购金额限制：

募集期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投资人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须支付认购费用，费率按认购金额递减。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

(二)其他销售银行

其他销售银行开户和认购的相关程序以该银行相关规定为准。

(三)各销售券商

以下开户和认购程序原则上适用于本基金的销售券商。此程序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证券公司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募集期内，每个交易日的撮合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

2、开立资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机构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已开立了资金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法人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且已完成上一年度年检)及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发的标准格式的授权委托书；

(6)预留印鉴；

(7)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

3、开立基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上海A股股东代码卡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代码卡(办理账户注册时需要)；

(2)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3)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4)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5)销售券商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4、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提供以下材料：

(1)认购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4)销售券商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投资者还可通过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等方式提出认购申请。

5、注意事项：

(1)若有其他方面的规定或要求，以销售机构的说明为准。

(2)投资者认购时要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

(3)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各销售机构的说明为准。

(四)各独立基金销售机构

各独立基金销售机构开户和认购的相关程序以该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五、清算与交割

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人的有效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2、本基金权益登记由本基金登记机构在募集期结束后完成。

六、退款

1、基金募集结束后，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

(1)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

(2)已开户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

(3)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小于其认购申请金额；

(4)投资者认购资金到账晚于本公司规定的最迟到账时间；

(5)本公司确认的其他无效认购。

2、投资者的无效认购资金，将于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划往投资者指定的银行账户，该退回款项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募集失败的处理

基金募集期届满，未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或基金募集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使本基金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则基金募集失败。如果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七、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本基金募集期满，达到合同约定的条件，基金合同方可生效。

1、募集期届满后，根据登记机构确认的认购数据，基金管理人将本基金的有效认购资金和认购资金在募集期所产生利息扣除认购费用后一并划入本基金存款账户。由登记机构出具认购户数证明，本基金存款账户开户行出具基金存款证明后，基金管理人委托具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验资并出具报告。

2、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承诺持有期限不少于3年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募集结束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验资报告需对发起资金提供方及其持有份额进行专门说明。基金管理人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

3、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八、基金合同生效前的费用处理

本基金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与基金募集活动有关的费用，包括会计师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九、本次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金田路3086号大百汇广场32层03-07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金田路3086号大百汇广场32层03-07单元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胡昊

成立日期：2013年1月17日

注册资本：6亿元人民币

电话：0755-88399008

传真：0755-88399045

联系人：林婷婷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交通银行)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18号

邮政编码：200336

法定代表人：任德奇

成立日期：1987年3月30日

注册资本：742.63亿元人民币

(三)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本公司的直销中心和网上直销交易平台。

(1)直销中心

名称：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金田路3086号大百汇广场32层03-07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金田路3086号大百汇广场32层03-07单元

法定代表人：胡昊

成立时间：2013年1月17日

电话：0755-88644327

传真：0755-82789493

联系人：袁欣欣

客户服务电话：4000-1000-89

网址：www.cryuantafund.com

(2)网上直销交易平台

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开户、本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2、其他销售机构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任德奇

联系人：何兆斌

公司电话：86-21-58766688

客服电话：86-21-58766688

官方网站：www.bankcomm.com

(2)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

法定代表人：杨书剑

联系人：梁艳

公司电话：010-85238570

客服电话：95577

官方网站：www.hxb.com.cn/index1.html

(3)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398号兴业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398号兴业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联系人：华兵

公司电话：0591-87844196

客服电话：95561

官方网站：www.cib.com.cn

(4)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345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345号

法定代表人：庄灵君

联系人：楼曦露

公司电话：0574-87050028

客服电话：95574

官方网站：www.nbcb.com.cn

(5)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1号招商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1号招商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朱江涛

联系人：成紫鑫

公司电话：0755-82943666

客服电话：95565、4008888111

官方网站：www.newone.com.cn

(6)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联系人：李颖

公司电话：0755-82130833

客服电话：95536

官方网站：www.guosen.com.cn

(7)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刘成

联系人：刘畅

公司电话：010-85156398

客服电话：400-888-8108、95587

官方网站：www.csc108.com

(8)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36号

法定代表人：苏军良

联系人：乔琳雪

公司电话：0591-38281888

客服电话：95562

官方网站：www.xyzq.com.cn

(9)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法定代表人：冯伟

联系人：赵明

公司电话：021-80508866

客服电话：95376

官方网站：www.mszq.com

(10)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法定代表人：张剑

联系人：陈宇

公司电话：021-33389888

客服电话：95523、4008895523

官方网站：www.swhysc.com

(11)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1号4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长安兴融中心西楼11层

法定代表人：黄斌

联系人：李岳霖

公司电话：0471-6992006

客服电话：400-660-9839

官方网站：www.grzq.com

(12)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苏望

联系人：陈剑虹

公司电话：0755-82555551

客服电话：95517

官方网站：https://www.sdicsc.com.cn/

(13)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办公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联系人：王凯伦

公司电话：028-86690302

客服电话：95310

官方网站：www.gjzq.com.cn

(14)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姚家街道山左路1851号山东财金大厦9层901-91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510号南半幢9楼

法定代表人：梁雷

联系人：闵佳

公司电话：0531-66366009

客服电话：0531-66366009

官方网站：www.tebon.com.cn

(15)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38号兰州财富中心21楼

办公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38号兰州财富中心21楼

法定代表人：王锡真

联系人：周鑫

公司电话：0931-4890208

客服电话：95368

官方网站：https://www.hlzq.com/

(16)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5层599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18号黄龙时代广场B座6F

法定代表人：王珺

联系人：韩爱彬

公司电话：0571-26888888

客服电话：400-076-6123

官方网站：www.fund123.cn

(17)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屠彦洋

公司电话：021-54509977

客服电话：400-1818-188

官方网站：www.1234567.com.cn

(18)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267号11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联系人：常艳琴

公司电话：021-20691888

客服电话：400-820-2899

官方网站：www.erichfund.com

(19)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基六路70弄1号208-36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098号浦江国际金融广场53层18层

法定代表人：贾志伟

联系人：陈洁

公司电话：021-50585353

客服电话：400-921-7755

官方网站：www.leadfund.com.cn

(20)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500号30层3001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503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联系人：吴鸿飞

公司电话：021-65370077

客服电话：400-820-5369

官方网站：www.jiyufund.com.cn

(21)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同丰路667弄107号201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沪路55号7楼

法定代表人：周欣

联系人：杨徐霆

公司电话：400-101-9301

客服电话：95156-5

官方网站：www.tonghuafund.com

(22)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118号10层1206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甲92号世贸大厦c-12

法定代表人：彭浩

联系人：单丽

公司电话：010-53579668

客服电话：400-004-8821

官方网站：www.taixincf.com

(23)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19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19层

法定代表人：杜松岭

联系人：田媛

公司电话：0755-83169999

客服电话：0755-83169999

官方网站：www.boserawealth.com/index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或变更上述销售机构。

(四)登记机构

名称：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金田路3086号大百汇广场32层03-07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金田路3086号大百汇广场32层03-07单元

法定代表人：胡昊

电话：(0755)88399008

传真：(0755)88399045

联系人：张彦军

(五)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经办律师：陆奇、陈雅秋

联系人：陈雅秋

(六)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98

经办注册会计师：乌爱莉、林恩丽

联系人：乌爱莉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十日

华润元大聚盈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华润元大聚盈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6年7月30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ryuanta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0-1000-89)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88399 证券简称：硕世生物 公告编号：2026-022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受理阶段，尚未开庭审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非上市公司涉诉，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与其合伙人之间的诉讼纠纷；

● 涉案金额：无具体金额；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独立，公司目前经营活动正常，本次诉讼暂未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 对上市公司产生的影响：本次诉讼事项尚未开庭审理，无法判断诉讼结果，如法院支持原告诉讼请，将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绍兴闰康生物医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闰康生物”)为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梁锡林、泰州硕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房永生分别持有闰康生物71.88%、20.13%和7.99%的份额；房永生先生为闰康生物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闰康生物持有公司股份3,417.02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53%。

公司于2026年7月28日收到梁锡林的《关于涉诉事项的告知函》，获悉梁锡林于近日收到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2026)浙0604民初6824号《受理案件通知书》，梁锡林作为闰康生物有限合伙人向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解散闰康生物。

截至本公告日，梁锡林已向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二、本案相关情况说明

本案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部分合伙人之间的诉讼纠纷。

(一)案件当事人

原告：梁锡林

被告：闰康生物

(二)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解散被告闰康生物；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三)事实与理由

合伙目的无法实现，各方经沟通未能达成一致。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各自保持独立，公司目前的各项经营活动均正常开展，本次诉讼暂未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诉讼事项尚未开庭审理，无法判断诉讼结果，如法院支持原告诉讼，将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密切关注本案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88399 证券简称：硕世生物 公告编号：2026-023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关系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